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我们认为此次受让股权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推动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的发展。

2、张保同惠拟将持有张保同辉 15%的股权转让给保税贸易，受让后，保税贸易持有张保同辉 66%的股权，上海同辉持有张保同辉 34%的股权。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2,334.98 万元作为张保同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经双方协商，张保同辉 1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50 万元。

张保同惠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受让股权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张惠忠先生、邓永清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本次董事会相关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张惠忠先生、邓永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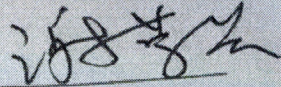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荣兴、徐国辉、于北方

2017 年 7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谢荣兴  于北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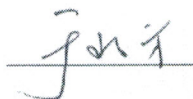
徐国辉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谢荣兴 \_\_\_\_\_

于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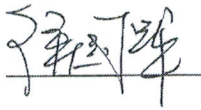
徐国辉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谢荣兴 \_\_\_\_\_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